

#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

韶教基〔2021〕13号

## 关于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号）的有关精神和市安委会的要求，为认真落实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各项工作，我局发出《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请各地各校及时转发广大学生家长，并办理签收手续。

附：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韶关市教育局

2021年4月12日

#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

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一个孩子和家庭的幸福。目前，我市正在以系统观念整合各方资源，动员引导各方力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为推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道路安全风险的各项工 作，我们恳请得到您的支持和配合，联手筑起学生交通安全的长城，确保您的孩子健康成长。

**一、教育孩子学习、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积极维护交通秩序。**家长要以身作则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增强交通安全观念，培养文明交通意识。

**二、教育孩子要乘坐车况好，牌照齐全的车辆。**拒绝乘坐报废车、货车、拖拉机、农用车等非法载客营运车辆，不乘坐超员、超速以及无牌无证载客营运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乘坐校车或公交车时不要将身体探出车外，不要向车外抛掷物品，并且一定要从车右侧门上下，下车后不要突然横穿马路。

**三、教育孩子不要边走路边看书或追逐打闹。**横穿马路要走人行横道，没有人行横道的要注意来往车辆，不要在车辆临近时

突然横穿。通过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要走人行横道，并服从交警和信号灯的指挥，不得闯红灯。

**四、教育孩子上学、放学及平时外出活动不要在马路上游玩、嬉戏，到了路口要“一停、二看、三通过”。**12周岁以下儿童不得骑自行车上路行驶，不满16周岁的不得骑电动自行车；学生严禁无证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或持驾驶证驾驶无牌无证及超标摩托车（电动车）上路，不得参与非法改装机动车及“飙车”违法行为。可以骑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的，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抢行、不逆行、不载人、不走机动车道。要定期对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进行维修，避免因车闸失灵等原因而引发交通事故。

**五、家长使用二轮电动车接送学生时，骑乘人员均需配戴好安全头盔。**电动车不得有加装雨篷、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饮酒后驾驶车辆、违法载人、载物等违法行为。

**六、家长在驾车接送学生时，应主动服从交警和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要有序停靠车辆，要安全文明行驶，不得乱停乱靠，不得超速超员，不得闯红灯，不得与非机动车争道抢行。

尊敬的家长，孩子的安全是您和我们最大的牵挂，交通安全关系到孩子的一生，也维系着您一家的幸福。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为孩子撑起一片平安的蓝天。

最后，祝愿您合家欢乐，平安幸福！

韶关市教育局

2021年4月12日